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翁士杰

相 對 人 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少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捌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
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
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
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
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
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
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
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
訴訟必要之費用。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
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

01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
02 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
03 第519條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本件聲請人翁士杰與相對人沈金永、高慈蓮、三聯國際事業
06 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7號
07 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三聯國際事業
08 有限公司、沈金永連帶負擔百分之43，被告（即相對人）三
09 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即聲請人）
10 負擔。後兩造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嗣經本院113年度上
11 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諭知：兩造上訴均駁回。第二審上訴費
12 用由上訴人翁士杰、沈金泳各自負擔，全案已於民國114年1
13 月23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本
14 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發函通知相對人一併提出費用計
15 算書，然該通知送達相對人迄今未見提出，本院爰僅先就聲
16 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惟如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
17 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8 (二)聲請人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00
19 0元、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第二審裁判費9,090元、經濟
20 部規費60元、戶政規費15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憑，除第二
21 審裁判費9,090元前開確定判決應由聲請人行負擔而應予剔
22 除外，其餘費用經核均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
23 計。是本件應確定由兩造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之訴訟費
24 用，共計6,575元（計算式：500元+6,000元+60元+15元
25 =6,575元）。復依上開確定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26 沈金永、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43即2,827
27 元（計算式：6,575元×43%=2,8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由相對人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0即3,288元
29 （計算式：6,575元×50%=3,2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
30 460元（計算式：6,575元-2,827元-3,288元=460元）由
31 聲請人負擔。又相對人沈金永於收受本院通知後便自行向聲

01 請人給付2,827元，故相對人沈金泳、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
02 司應連帶給付之部分聲請人業已受償，聲請人因而撤回本件
03 對相對人沈金永、高慈蓮之聲請，是確定本件相對人三聯國
04 際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並依上開規定，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06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